

# 平利县水利局

平政水字〔2024〕95号

## 平利县水利局 关于2023年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的 专项报告

平利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平利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迅速落实〈安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工作要求的函》（平环整改办发〔2024〕6号）要求，我局认真梳理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牵头事项和年度重点工作，按程序依法依规通过政府网站，将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一是委托了第三方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二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水资源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了各部门对水资源管理工作重视程度，提高了全社会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观念。三是建立了审管联动许可审批机制，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逐步形成，管理秩序明显好转，制度法规进一步完善，公众学法、守法意识进一步增强。

2. 严格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一是河湖长制全面强化，先后召开全县河湖长制工作会、“四乱”问题整治推进会、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推进会、山区河道专项整治推进会，印发《县总河湖长令》《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河长督导协调、部门监督管理、镇村属地负责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工作格局。二是河湖管理持续加强。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规划管控和公产公营，全面规范涉水审批监管，认真组织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排查整治、非法采砂整治、河湖安全保护执法和山区河道专项整治行动，核查水利部反馈疑似碍洪问题图斑 396 处，下发《督办通知》《督查通报》25 期，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97 个，高质量完成省市河长办反馈和自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三是美丽幸福河湖加快建设。积极争取资金，启动实施国家水美乡村等项目，石牛河省级幸福河流正式授牌、成功创建省级水利风景区，黄洋河幸福河流创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成景观节点及水文化宣传长

廊建设，已申请市河长办验收命名。《中国水利网》《陕西日报》等中省市主流媒体先后以《水韵茶乡 幸福绵长》《利用水资源 发展水经济》为题报道平利县河湖长制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县河长办应邀接受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采访，“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成为平利高质量发展的鲜亮底色和亮丽名片。荣获全市 2022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第一名，工作经验先后在全市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会和水利工作会上交流。

3. 有效推动水土保持工作。一是积极协调各部门开展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工作并编制了《平利县 2024-2030 年水土保持规划》，各部门累计投入水土保持项目建设资金 4282 万元。二是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各镇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印发了《各镇和县直部门、中央和省市驻平单位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平办字〔2023〕48 号），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纳入了县级年度重点考核指标，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各项任务，按照“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参建、各负其责”的要求，统筹各相关部门落实政策、项目、资金等保障措施，整合项目资金，明确责任分工，合力治理水土流失，确保规划有效实施。三是认真落实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工作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规范事前审批管理，狠抓事中监管，未批先建、未挡先弃等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2022 年以来，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39 个。

4. 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突出问题导向，坚决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按照“一个不落、真改快改”的要求，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3个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其中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信访问题2个（三阳镇尚家坝村谢亮宾、聂华林河道采砂，开山采石头；八仙镇乌药山村向兴周河道采砂挖沙），省委环保督查组反馈问题1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县水利局将集中力量，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整改全覆盖、真彻底、不反弹。

5. 全面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为充分认识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县河长办一是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平河长办发〔2023〕6号）文件，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县副总河长任组长，县河长办主任、县水利局局长任责任副组长的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二是积极与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平利县分局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三是及时向安康市河长办、平利县委、县政府汇报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如何抓好河道非法采砂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四是县水利局每月联合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深入全县11个乡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从现场执法过程和结果来看，此举有效打击了涉水违法行为的威慑震慑作用，进一步加强了部门联动合力，形成了以“铁腕”之力整治非法采砂

行为的“河长+警长”治水护水模式。五是按照“边查、边打、边整治”“三同时”的方式，加强部门沟通联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扩大行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强力打击辖区河道非法采、运、砂行为，切实开展行业乱象整治，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清除黑恶势力滋生的温床。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开展督导次数 13 次，专项整治出动人次 79 人次，累计巡查河道长度 597 公里，立案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1 起。

6. 加强全县水电站生态整治。按照省市安排，水电站整改退出分 2023、2024 两个年度实施，我县 2023 年需完成整改类电站验收销号 5 座、退出 2 座。目前，已有 5 座整改类电站（古仙洞、岩湾、八仙、龙门、罗家院子）通过省市销号验收；其余电站已启动整改，2024 年 6 月前完成验收销号。退出的 4 座电站，已完成资产评估，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 时解网停止发电，当年退出电站东方红、湖河已完成拆除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

1. 压力传导不够。部分基层河长履职不到位，部分护河员巡河不及时，对“四乱”问题熟视无睹，导致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河道环境质量。

2. 保护水环境自觉性不强。部分建设项目编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不主动，未严格落实先编制水保方案再开工要求；工程建设、道路施工、应急抢险过程中渣土入河问题时有发生；农村垃圾下沟、污水直排问题比较普遍，枯水期部分水体富营氧化现象明显，

汛后河道生活垃圾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及成员单位职责，用好“河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协作配合，凝聚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强大合力，推进河湖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和监管。纵深推进四大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涉河违法行为，按时按要求完成各级反馈问题整改，完成严重碍洪问题清理整治。三是统筹推进河湖系统治理。积极争取和实施流域治理、水保生态治理项目，争创示范河湖和水保示范园。四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请求县委在领导配备、人员调配和经费保障方面给予支持。

